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唐睿明、张树贤、孙元华

2021 年 4 月 12 日